

2023 年湛江市房屋租赁事务中心

“三公”经费决算及增减情况说明

一、相关表格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湛江市房屋租赁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房屋租赁事务中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日常工作。注：根据要求，本单位收到 2023 年度局机关转拨

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在本单位的“其他收入”科目中列支，相关经费的支出不纳入“三公”经费支出统计，只反映在基本支出中。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发生额，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扎实推进贯彻落实“约法三章”及“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工作，我中心将在 2024 年更严格地执行相关规定，力压“三公”经费开支，进一步做到有减无增。